

2018 全國新興科技AR、VR應用創意競賽報名簡章

一、活動時間與地點

- (一) 報名日期：107 年 9 月 22 日（六）～107 年 10 月 12 日（五）下午六點截止
- (二) 說明會日期：107 年 10 月 13 日（六）上午九點～下午四點
說明會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三) 初賽收件日期：107 年 10 月 13 日（六）～107 年 11 月 13 日（二）
- (四) 決賽名單公告日期：107 年 11 月 19 日（一）
- (五) 決賽日期：107 年 11 月 24 日（六）
- (六) 決賽地點：臺北市立永春高中（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
- (七) 活動報名網址：<https://goo.gl/bYkuDc>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 (二) 合作單位：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推動計畫辦公室
- (三)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教署新興科技北區推廣中心/臺北市3R教學基地

三、活動說明

- (一) 報名資格：各級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學生不超過 8 人，另需有1-2 名指導老師。
- (二) 競賽說明：

看過電影一級玩家的虛擬境界,是否也想一展身手當個好萊塢男女主角呢? 來吧! 咱們是超級玩家,捲起袖子動手做出屬於自己的虛擬實境,顛覆你的想像力!

未來的科技發展與趨勢將會越來越多以三維空間方式呈現與操作,而AR/VR虛擬實境設計工程與其工作內容又可以區分為教材企劃(世界觀、故事、劇本、分鏡),美術設計(角色、道具、場景、介面、特效),程式設計(系統、功能、網路、特效、AI、資料庫),動畫(片頭、過場、情節、行進表演),音樂(配樂、音效、情緒、反應回饋、旁白),簡報說明與行銷企劃……等等依其規模與目標來作為分工與團隊合作。

藉由本次AR/VR虛擬實境競賽活動,鼓勵學生熟悉三維空間概念與介面操作,藉由虛擬實境的製作結合運算思維的應用以呈現作品,增進並培養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資訊科技與合作共創、資訊科技與溝通表達以及跨領域思考整合能力,並養成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流程

1. 線上報名-活動報名網址：<https://goo.gl/bYkuDc>
2. 需於10月13日（六）參加「2018 AR、VR、AI中小學教師教育論壇暨全國高中職新興科技AR、VR應用創意競賽」活動,並填寫報名表(附件 1)。
3. 繳交參賽切結書(附件 2)
4. 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供承辦單位查驗本學年度「在學身分」使用,若學生證無法辨識註冊章時,請「學校單位開立在學證明」10月13日（六）當日驗收與說明。
5. 繳交作品介紹影片 3 分鐘,10月13日當日說明。

(二) 注意事項

1. 上傳報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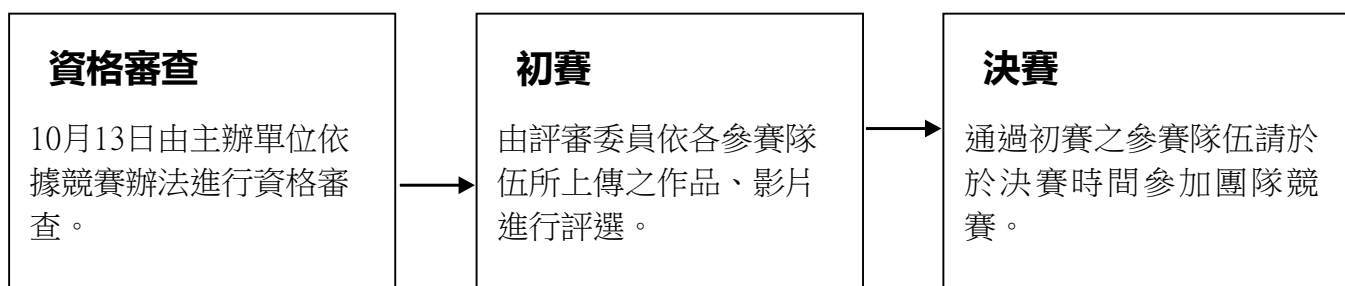
- (1) 系統概述文件(附件 1)需為 word 檔，不得超過 3 頁，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 (2) 參賽切結書 (附件 2)，須由所有團隊成員親筆簽名，需掃描成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掃描成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供承辦單位查驗本學年度「在學身分」使用，若學生證無法辨識註冊章時，請「學校單位開立在學證明」一併上傳。
- (4) 作品介紹影片請先上傳至 YouTube，隱私權點選為「不公開(僅知道網址的才能觀看)」，上傳後將影片網址填入線上報名資料內。
- (5) 作品介紹影片範例，請至報名網站查看。
- (6) 匿名原則：繳交之資料內容(含影片)除大會提供之表頭之外，不得提示或暗示參賽單位(如 logo、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姓名等)，由評審委員及競賽委員會決議扣分或取消資格。

2. 報名截止日期 10 月 12 日 (五) 下午六點截止

(三) 其他

1. 不符合上述報名程序及交付資料不齊全之團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一位學生只能報名一個專題，且同一作品不得以不同名稱或不同團隊來參賽，經查獲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3. 個人超過報名隊數之上限，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校報名資格。

五、競賽流程



競賽流程說明：

- (一)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據報名須知進行資格審查並調整競賽組別。
- (二) 初賽：通過資格審查後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上傳之資料與作品介紹影片進行評選，通過後進入決賽。
- (三) 決賽：通過初賽之參賽隊伍請於於決賽時間參加團隊競賽，為使大會順利準時進行，確切詢答時間將視情況調整公告。

六、決賽時程表

時 間	活 動 流 程
08:00~09:00	報到及現場展示系統架設
08:40~09:00	貴賓、評審委員報到
09:00~09:20	開幕典禮
09:20~09:30	評審委員共識會議
09:30~10:00	現場比賽規則說明
10:00~12:00	決賽第一階段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5:30	決賽第二階段
15:30~	比賽結束
15:30~16:30	決選評審會議
16:30~	會議結束
預定於一周後公布得獎名單、並將競賽獎狀、參賽證明、禮品寄予參加同學	

七、評審遴選與評分項目

1.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共同邀請，由國內資服產業廠商與學術界代表共同組成。
2. 評審團設總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評審會議及與評審相關工作事務的協調。

(一) 初賽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權重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等)	50%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等)	25%
技術性	25%

(二) 決賽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權重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影響力、整合性…等)	40%
實用性(包含有效性、整合性…等)	10%
穩定性(包含完整度、使用者體驗…等)	10%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等)	10%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符合度、問題定義…等)	10%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20%

八、獎勵方式

經入選隊伍依決賽評選成績予以獎勵如下：

1. 特優(1組)：獎狀乙紙、新台幣 5,000 元獎金之等值禮品。
2. 優等(2組)：獎狀乙紙、新台幣 3,000 元獎金之等值禮品。
3. 佳作(3組)：獎狀乙紙、新台幣 1,000 元獎金之等值禮品。
4. 入圍(10組)：獎狀乙紙。
5. 其餘參加同學頒發參賽證明乙紙。

九、參賽規則

- (一)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須知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二)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對於獲獎團隊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金、獎狀：
 1.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2. 參賽作品已達「商品化」或「量產」階段。
 3. 參賽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4. 在比賽會場有其他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
 5. 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
- (三) 參賽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
- (四)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競賽相關須知，並公布於競賽網站。參賽團隊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五) 活動報名網址：<https://goo.gl/bYkuDc>

十、聯絡方式

新興科技北區推廣中心競賽委員會

聯絡人：李巧柔 老師

聯絡電話：02-27272983#282

e-mail：etech02@k12moocs.edu.tw

附件 1：系統概述文件

系統概述文件需為 word 檔，以 A4 紙張格式，最多不得超過 3 頁，超過頁數時系統會自動截尾，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版面設定為直向紙張，邊界為上 2cm、下 2cm、左 2cm、右 2cm、裝訂邊 1cm。

字型統一用標楷體 10 字型，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 3pt。

系統概述文件須具備之內容如下：（標頭為必須之部分）

上述說明請於繳件時刪除。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專題名稱：XXXXX

校名與科系：XXXXX

指導教師：XXX

聯絡人姓名：XXX

聯絡人 E-mail：XXX@XXX.XXX.XXX.XXX

團員成員：XXX、XXX、XXX、XXX、XXX

作品介紹影片網址：XXXXXXXXXXXXXXXXX 設為「不公開(僅知道網址的才能觀看)」

- 一、前言
- 二、創意描述
- 三、系統功能簡介
- 四、系統特色
- 五、系統開發工具與技術
- 六、系統使用對象
- 七、系統使用環境
- 八、結語

附件 2：參賽切結書

(繳交文件需掃描成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2018 全國新興科技AR、VR應用創意競賽報名參賽切結書

學校名稱：_____

專題名稱：_____

本團隊為參加「2018 全國新興科技AR、VR應用創意競賽」(以下稱本競賽)，同意擔保下列事項，以作為取得參賽資格之依據：

- 一、本團隊詳讀競賽須知後同意其內容，願依相關規定參賽，參賽作品及參賽過程如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其他不法之情事或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及執行單位無關。
- 二、本團隊參賽作品未達「商品化」或「量產」階段，如有虛偽不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 三、本團隊不會在比賽會場有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 四、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此致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 (二) 合作單位：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推動計畫辦公室
- (三)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教署新興科技北區推廣中心/臺北市3R教學基地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請清楚填寫或繕打)		(須由本人親筆簽名)
團隊成員			
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